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

皖卫传〔2025〕118号

签发人: 杨绪斌 王卉晓

关于加强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建设与管理 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局，省属各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《关于做好健康体重管理门诊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政函〔2025〕113号）要求，为推动医疗机构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建设，向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健康体重管理服务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快推进健康体重管理门诊设置

到2025年6月底，全省三级综合医院、儿童医院、中医医院（含中西医结合医院，下同）均需设置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并开展服务。鼓励其他三级医院、二级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健康体重管理门诊。门诊需配备专用诊室，单人诊

室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，护理人员 1-2 名，配置精准的身高体重仪、血压计、专业体脂秤等基础诊疗设备，满足常规检查需求。设置健康体重管理门诊的医院要加强统筹和院内专业资源调配，在门诊配备相对固定的内分泌科、儿科医师接诊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全科、临床营养科、精神心理科、心血管内科、消化内科、普通外科、康复医学科、中医科等其他相关科室接诊，并根据需求合理安排门诊频次。鼓励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设置体重管理专病中心，提供住院健康体重管理相关服务。

二、优化健康体重管理服务模式

各设立健康体重管理门诊的医疗机构要加强宣传，通过预约诊疗、预检分诊和转诊转介机制，引导有需求的体重异常群众到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就诊。可设立评估门诊、干预门诊、MDT 联合门诊等，满足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体重异常群众提供咨询评估、临床营养、运动康复、精神心理、中医药等专业指导和支持；为肥胖症、营养代谢障碍患者提供专业医疗服务；为合并并发症患者提供专科诊疗。要针对体重异常的老年人、儿童、孕产妇、慢性病患者、职业人群等重点人群提供个性化健康体重管理服务。要强化多学科综合干预，围绕群众健康体重管理和诊疗服务需求配置相关专业力量，组建专病中心为患者提供联合多学科综合服务。要围绕健康体重管理，坚持医防融合、关口前移、重心下沉，以构建诊疗协作网络，组建专科联盟，加强上下互动，优化转诊流程，推动构建全流程服务体系。

三、提升健康体重管理服务质量水平

各地、省属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制度建设，建立岗位职责，制定完善健康体重管理门诊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。

要加强专业能力培训，指导医务人员遵循健康体重管理指导原则、高血压等慢性病营养和运动指导原则、肥胖症诊疗指南，提供适宜的膳食、运动、精神心理支持等生活方式干预，合理使用相关药物，严格按照适应证选择适宜的治疗方式，提升专业化水平。各地卫生健康、中医药部门要推进健康体重管理相关专科质控体系建设，加强质量控制和专业指导。

四、推动完善支持保障政策

各地卫生健康、中医药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、技术指导工作力度，为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建设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充分调动医务人员从事健康体重管理相关诊疗服务的积极性。要加大科普宣传工作力度，提高公众科学管理体重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为健康体重管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各地卫生健康、中医药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，及时掌握辖区内医院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建设情况，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典型做法。省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局将适时对有关工作进行调度指导，持续推进工作落实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5年5月29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